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5-017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本摘要简称与年度报告全文释义部分一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不适用

公司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实施分配。本预案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越秀资本	股票代码	0009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曾用股票简称	越秀金控,广州友谊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勇高	王欢欢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6号63楼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6号63楼	
传真	020-88835128	020-88835128	
电话	020-88835125	020-88835130	
电子信箱	yxjk@yuexiu-finance.com	yxjk@yuexiu-financ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广州市国资委下属多元金融上市平台,目前拥有“融资租赁、不良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战略投资中信证券”的“3+1”核心产业结构,并把股期货、金融科技等业务单元,形成多元化金融服务体系。公司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回报客户、回报员工、回报股东、回报社会”为使命,坚持产业经营与资本运作双轮驱动,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领先、受人尊敬的多元金融投资控股集团。

积极应对挑战,经营业绩保持稳定

公司坚持围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全力服务实体经济和新质生产力发展,以“坚定信心、攻坚克难、深化共识、协同共赢”为工作主题,2024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32.36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22.94亿元,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实现净资产收益率(ROE)7.8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198.12亿元,归母净资产311.70亿元,分别较年初增加326.41亿元、25.41亿元。

深化绿色转型,绿色转型成效显著

近年来,国家深入推动“双碳”战略实施,为市场提供了大量的业务发展机会,公司将资源禀赋和竞争优势与国家战略紧密结合,持续推进绿色转型。一是业务规模快速增长,2024年实现绿色投放381.28亿元,占新增投放的比例超6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管理户用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14.08GW(控股11.72GW),累计服务农户45万户,实现电费收入30.69亿元,同比增长552%。二是资产运营和盈利能力持续增强,积极推动新能源产品标准化和体系化建设,所投项目收益率逐步提高;充分发挥产融结合优势,打造开发运营+投资管理双平台。三是不断拓宽业务赛道,与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行业的头部企业达成多项战略合作,持续拓展业务合作范围,创新服务模式,加快业务转型升级。

强化融资能力,精益管理提升效益

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会,坚持实施“拓渠道、控成本、调结构”的融资策略,保障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新增融资规模983亿元,净增融资规模189亿元。一是持续打造多元化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维持良好信用评级,坚持间接融资和直接融资双轮驱动,在夯实银行融资渠道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公募基金、保险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等金融机构生态圈。二是推进投融联动及丰富融资品种。2024年绿色融资共计288.67亿元,首次发行可持续挂钩ABS 19.85亿元,首次发行用于可再生能源发电类(光伏)项目投放的绿色中期票据12亿元;结合科技创新投资首次发行11.60亿元科创票据。三是持续压降融资成本。年末融资成本较年初下降44个BP,精益管理效果显著。四是主动调整优化融资结构,首次发行10年期债券,拉长整体债务久期,扩大15年期融资规模,匹配公司绿色金融战略。

优化风险管理,整体风险稳健可控

公司结合内外部形势变化和绿色转型战略,强化风险政策引领,持续提升风险经营能力。一是优化调整风险政策,根据市场形势持续提升新能源业务风险准入标准,调整不良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等业务的风险政策,支持各类业务开展。二是推动公司业务区域聚焦,持续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业务资产分布于广东省及长三角的规模占比73%。三是推进风险系统建设和风险模型完善,升级全面风险管理系统,推进风险预警系统功能优化建设,检视优化风险定价、额度测算模型,完善风险预警模型。截至报告期末,越秀租赁信用资产不良率0.46%,低于融资租赁行业水平。

强化数字化支撑,科技赋能业务发展

公司数字化建设聚焦业务发展及管控质效,夯实数据基础,挖掘数据价值,持续增强数字化运营能力。一是优化数据治理体系,深化科技治理,优化数字化组织运作机制,扎实推进企业级数据治理和数据应用建设,制定人力、财务、客户等关键领域数据模型和共性数据标准并推动落标,重点推进经营、人效分析等数据应用建设,发挥数据资产价值。二是深化业务系统建设,支撑业务拓展,提升运营效率,越秀租赁加强新能源业务数字化支撑;广州期货持续迭代研发客户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广期业务通”,提升客户服务效率。三是推动数字化技术创新应用,促进精益管理,搭建创新技术建设应用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在合同识别、系统自动巡检等场景落地RPA(机器人流程自动化)、OCR(光学字符识别)及AI大模型等新技术应用,有效提升运营管理效能。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无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元)	219,811,594,868.43	187,170,136,431.68	17.44%	173,294,814,73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170,446,343.40	28,629,406,022.37	8.88%	27,000,168,473.02
	2024年末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总收入(元)	13,235,535,539.48	14,793,443,074.65	-10.53%	14,171,395,01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93,993,497.99	2,403,640,893.83	-4.56%	2,512,560,30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59,046,947.63	2,192,115,053.44	-33.44%	2,326,275,71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441,737,813.25	13,386,392,287.63	22.82%	-1,340,965,048.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81	0.4791	-4.38%	0.5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81	0.4791	-4.38%	0.5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8%	8.66%	下降0.81个百分点	9.6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总收入	3,027,697,091.44	3,719,587,603.81	4,150,386,985.10	2,337,863,85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233,189.65	548,680,750.47	702,965,506.50	575,114,05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2,306,197.18	454,353,106.11	326,419,737.32	286,967,90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0,733,293.34	4,024,344,992.60	7,343,492,369.24	3,063,167,158.0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7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0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越秀集团	国有法人	43.62%	2,198,601,036	-		不适用	
广州恒运	国有法人	11.69%	589,457,241	-		不适用	
广州产投	国有法人	10.26%	511,826,968	-		不适用	
广州地铁	国有法人	5.72%	287,194,633	-		不适用	
广州越企	国有法人	3.17%	159,235,887	-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3%	76,825,926	-		不适用	
广州交投基金	国有法人	1.51%	76,290,727	-		不适用	
万力集团	国有法人	0.75%	37,705,047	-		不适用	
广州白云	国有法人	0.56%	28,945,064	-		不适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21,075,312	-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广州越企是越秀集团全资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期初转融通证券出借余量为2,433,600股,期末转融通证券出借余量为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22,317	0.16%	2,433,600	0.05%	21,075,312	0.42%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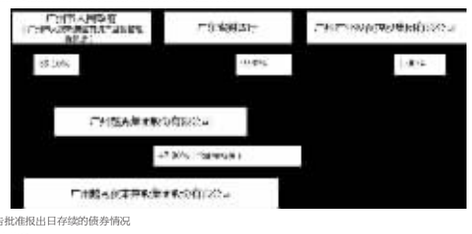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报告期末至报出日已到期/已还债券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越秀金融MTN001	102280396.IB	2022年2月24日	2025年2月28日	-	2.80%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4越秀资本SCP002	012481549.IB	2024年5月6日	2025年1月24日	-	1.94%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4越秀资本SCP003	012481753.IB	2024年6月5日	2025年3月3日	-	1.86%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4越秀资本SCP004	012483314.IB	2024年10月15日	2025年3月27日	-	2.11%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4越秀资本SCP005	012483908.IB	2024年12月11日	2025年2月20日	-	1.87%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4广州资管SCP001	012483343.IB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3月21日	-	2.08%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4广州资管SCP002	012483344.IB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3月7日	-	2.10%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广资01	149770.SZ	2022年1月11日	2025年1月12日	-	3.00%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越秀租赁MTN001	102380616.IB	2023年3月13日	2025年3月15日	-	1.80%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4越秀租赁SCP004	012482064.IB	2024年7月4日	2025年2月27日	-	1.91%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24越秀租赁SCP007	012483135.IB	2024年9月20日	2025年1月17日	-	2.10%
报告期末至报出日新增存续债券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5越秀资本CP001	042580081.IB	2025年2月17日	2026年2月9日	60,000.00	1.91%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5越秀资本CP002	042580106.IB	2025年2月25日	2026年1月23日	50,000.00	2.08%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25越秀资本CP003	042580176.IB	2025年3月24日	2025年5月24日	60,000.00	2.11%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5越秀资本MTN001A	102580661.IB	2025年2月18日	2035年2月20日	60,000.00	2.28%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5越秀资本MTN001B	102580662.IB	2025年2月18日	2040年2月20日	40,000.00	2.40%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广州资管MTN001	102580064.IB	2025年1月6日	2030年1月7日	100,000.00	2.00%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越秀租赁MTN001	102581097.IB	2025年3月12日	2030年3月13日	80,000.00	2.45%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5越秀租赁SCP001	012580191.IB	2025年1月14日	2025年8月13日	60,000.00	1.85%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5越秀租赁SCP002	012580484.IB	2025年2月24日	2025年9月24日	90,000.00	2.16%
上海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102581257.IB	2025年3月18日	2028年3月19日	50,000.00	2.43%
上海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5上海越秀SCP001	012580589.IB	2025年3月6日	2025年11月20日	30,000.00	2.35%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维持AAA主体信用评级,未发生评级调整情况。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1.48	1.57	-5.73%
资产负债率	79.11%	77.80%	上升1.31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1.46	1.55	-5.8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67,764.53	309,032.29	-45.71%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6	0.07	-14.29%
利息保障倍数	1.73	1.92	-10.9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20	3.56	17.98%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98	2.00	-1.0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在报告期内业务经营及管理运作的详情,请参阅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图片列表:

【C:\Documents and Settings\Administrator\桌面\转换\越秀资本\2025-020关于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_图片1.jpg】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5-020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内容及2024年经营管理情况,公司拟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相关安排

(一)召开时间:2025年4月8日(星期二)15:00至16:30。

(二)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资本市场路演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三)公司出席人员:董事长王恕慧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晓民先生,独立董事刘中华先生、冯科先生及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勇高先生。

二、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广泛听取投资者咨询、意见和建议,提升交流有效性,公司将就本次业绩说明会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投资者可提前登录网站(https://ir.p5w.net/zj),或扫描后附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页面向公司提问。

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通道即日起开放,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答复。

特此公告。

/附:问题征集页面二维码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5-019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5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5月6日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6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4日。

(七)出席对象

1、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或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其中,议案4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作出单独统计及披露。

(二)2024年内有任职的独立董事谢石松、刘中华、冯科、王曦(已于2025年1月14日离任)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4月28日9:3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于2025年4月28日下午17时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书面确认回复(见附件3)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来电确认登记状态。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勇高、王欢欢

联系电话:020-88835130或020-88835125

联系传真:020-88835128

电子邮箱:yxjk@yuexiu-finance.com

邮政编码:510623

(二)预计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3.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987;投票简称:“越秀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投票,如未作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公司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应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各议案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视为弃权,多选无效,视为废票;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任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为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公章或机构印章,本授权委托书的更改,需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已填妥及签署的本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通知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4.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致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证券账户卡号码: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本人(单位)为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的持有人,兹确认,本人(单位)计划(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于2025年5月6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签名(盖章):

年月日

说明:

此回执填妥后须于2025年4月28日17时之前传真或送达至广东省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越秀资本董事会办公室。现场登记无须填写本回执。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5-018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同意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下同)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以及其他专业机构发行的各种低风险理财产品,其中向关联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合计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下同)。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授权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状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收益。

(二)委托理财额度及方式

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30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以及其他专业机构发行的各种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理财金额不超过委托理财额度30亿元。

其中,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向中信证券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合计不超过6亿元,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三)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委托理财授权期限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委托理财相关要求

公司在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情况下,根据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状况,进行理财产品购买或赎回,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条件。

(六)委托理财授权安排

董事会授权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委托理财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签署等。

二、委托理财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10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资本:1,482,054.6829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主营业务: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股权结构:中信证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信证券19.84%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

关联关系说明:中信证券为公司董事长王恕慧兼任董事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是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信证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145,335,913万元,净资产27,419,921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6,006,799万元,净利润2,053,93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信证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171,071,083万元,净资产29,876,667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6,378,922万元,净利润2,258,946万元。

经查询,中信证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良好。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向中信证券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合计不超过6亿元,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购买中信证券理财产品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协议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中信证券购买理财产品是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中的一部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遵循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其他说明

本次拟与中信证券开展委托理财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三、审批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额度未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10%,涉及与关联方中信证券的委托理财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0.5%、未超5%,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恕慧回避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10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独立董事事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本事项。

公司同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尽管本次拟购买的理财产品限定为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购买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同时,也存在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等风险。针对相关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一)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委托理财具体事项,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等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如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公司将依法披露相关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收益,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其中,公司拟在中信证券开展的委托理财为正常的金融业务。中信证券具备专业理财机构资质,能提供丰富的业务组合和完善的服务,有利于公司委托理财的开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具体以各期财务报告披露为准。

六、与中信证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与中信证券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353万元,相关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与中信证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30亿元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状况,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专业机构发行的各种低风险理财产品,其中包括公司关联方中信证券发行的产品,构成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是公司开展日常现金管理的常规事项,授权交易内容及期限合法合规,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流动性需求。中信证券具备专业理财机构的资质,履约能力良好,本次与中信证券的委托理财额度设定合理,相关安排遵循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开展委托理财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提醒董事会在对本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